

独立董事关于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长春
亚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财务顾问服务之
独立意见

鉴于亚泰热力拟委托东证融汇作为计划管理人/销售机构设立“东证融汇-亚泰热力供热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”，进行 10 亿元的资产证券化融资，同意东证融汇为亚泰热力就“东证融汇-亚泰热力供热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”提供财务顾问服务，财务顾问费用为人民币 800 万元，财务顾问服务期限为 5.5 年（以最终实际发行的产品期限为准）。

独立董事认为：此次资产证券化融资符合亚泰热力发展需要，有利于亚泰热力资金、资源的优化配置，结合证券市场实际情况，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，体现了定价的客观性、公允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仅用于独立董事关于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
有限公司为长春亚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财务顾问服务
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李心 安
周成 董
马新

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八日